

关爱基金教育小组委员会二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教育小组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2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同意应采取「先易后难」的策略，建议尽快成立一项新校本基金，以灵活方式资助经济有需要的中、小学生参加由学校举办或认可的境外学习活动，为期三年。受惠对象为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综援）及学生资助办事处全额和半额资助（全津和半津）的学生，以及其它符合学校自订经济困难审定条件的学生。教育局会根据每所参与学校领取综援 / 全津和半津学生的数目，为每所学校预定拨款上限。学校可自行因应学生的需要，灵活运用拨款，而非将拨款额均分予所有合资格的学生。
2. 委员备悉各界很多意见均提出基金应考虑提供资助，让清贫学生与其它同学一样有同等机会参加学校举办的活动（例如境外学习团）。委员同意境外学习活动愈趋普及，不单有助学生开拓视野、增广见闻，亦可让学生学习与人相处之道、互相照顾等课堂以外的知识。考虑到境外学习活动一般费用较高，清贫学生往往因家庭未能负担有关的费用及资助不足而较少机会跟其它同学一样参与这类活动，因此由基金提供援助将可减少这些情况出现。
3. 委员察悉计划的行政安排简单，赋予校长相当弹性灵

活调配资源。校长可因应拨款上限和每位学生的需要，决定如何运用资助额，直接将资助用于最有需要的学生，并可按实际情况和需要，照顾家庭突然有经济困难的学生。

4. 委员建议应考虑：

(1) 项目的「可持续性」，在适当时间考虑将计划纳入政府的常规服务，以预留资金实施其它建议项目；及

(2) 是否须就每名学生可获资助的水平或就相关费用设定上限。

5. 对于拟议资助在体育或艺术发展方面特别优秀的清贫学生参加校外专业比赛，委员认为预计受助学生人数有限，且现时已有充足渠道协助学生参与这类活动，因此可将有限的资源留作其它用途。

6. 有委员提出应资助在体艺方面具潜质的清贫学生参与培训课程或购买相关器具（例如乐器）。委员备悉需求或会相当庞大，建议需就项目进行更详细的考虑，才可订出可行的具体方案。

7. 委员留意到社会人士（特别是低收入家庭）对加强课余托管服务的需求甚为殷切，因此建议基金应就如何加强课余托管服务进行详细研究，以期订出具体方案。委员察悉现时当局已设有多个常设渠道向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课后托管 / 导修服务，并将推出为期三年的先导计划，鼓励及安排大学生，为来自基层家庭的小学

生提供课后功课辅导。当局应考虑如何加强学校与非政府机构的合作，并探讨现时需加强的服务的性质和对象等，再研究相应的援助项目。

8. 委员备悉基金短期内的工作时间表，即分别于三月底和四月中举行执行委员会和督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于五月初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向基金注资 50 亿元。